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蒋明先生、郑伟先生、毛绍融先生、莫兆洋先生、韩一松先生、华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任其龙先生、郭斌先生、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大为先生、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赵大为先生、程惠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5,427股，赵大为先生将继续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明，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杭州制氧机厂总经济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伟，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5年7月起曾任浙江省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科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衢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副科级、正科级秘书、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长级秘书、督查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督查专员等职；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栖城市大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伟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毛绍融，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低温教研室助教；198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间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处长、工程成套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董事长，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毛

绍融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绍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425,427 股。

莫兆洋，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先后于杭州制氧机厂经营计划处、空分厂、总经济师办公室、秘书处、杭氧物资公司实习、工作，1999 年 11 月起先后担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杭氧股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莫兆洋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一松，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院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韩一松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为，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2 年 9 月起曾任浙江省义乌市公证处现场监督员、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企管专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杭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东医药寿昌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专项组组长、云栖城市大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政治工作部)主任、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为先

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明、郑伟、毛绍融、莫兆洋、韩一松、华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其龙，男，195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期间曾任大阪大学蛋白质研究所访问学者；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间曾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院长（系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院长，目前兼任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院长。任其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其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斌，男，197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博士，教授。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菁，女，195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学教授。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青海大学任教，2004年3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其龙、郭斌和刘菁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